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M805402D452110260010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箱式冷链监测模块	SVB-CTN-MT-21-1		SEVOBO	pcs	1	680	680	现货

合同总额：￥680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北京市北京城区顺义区李桥镇西大坨村任李路甲5号;陈文艳;18500426801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北京市北京城区顺义区李桥镇西大坨村任李路甲5号;陈文艳;18500426801

四、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及运费负担：可根据甲方要求，代甲方发货，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厂家原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异议。

八、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厂家技术标准，保修一年。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方式为现金电汇。本合同所列的现货货期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无。

十一、其他合同附件：无。

十二、违约责任：按合同法。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甲乙双方协商。

十四、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双方合同盖章有效。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北京市华生医药生物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3层（309A.B）、（328）85117685-802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66房间56298855
委托代理人:陈文艳	委托代理人:李代万
委托代理人电话: 18500426801	委托代理人电话: 13051727918
单位传真: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金街支行0200000719067178228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 11230501040006602
税号: 911101011021634250	税号: 91110107330304832C
签章时间:	签章时间: